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09元，及其中本金2,325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187元，及其中本金15,406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